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始发改投审〔2022〕13号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始兴县司前镇 “菜篮子”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 内容、建安工程费用的复函

始兴县司前镇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变更始兴县司前镇“菜篮子”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安工程费用的函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经核，贵单位于2021年10月26日在我局办理了《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始兴县司前镇“菜篮子”工程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始发改投审〔2021〕29号），建设地点：司前镇月武村、黄沙村、温下村、瑶族生态村。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完善月武村、黄沙村、温下村、瑶族生态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。流转月武村

、黄沙村、温下村、瑶族生态村农田2000亩以上，用作农业种植等发展用地，发展智慧大棚种植，兴建瑶族生态村伯克杜仲基地100亩大棚，以封闭式大棚和开放式种植两种形式建立生产基地。改造温下村切片厂旧址场地,面积26666.8平方米，建设公司办公场所、农产品加工/储存/物流、工作人员住宿区。改造高速公路出口搅拌厂旧厂房，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，建立研学文旅综合服务区，智慧农业及农产品展示区、农产品物流中转区、农产品流通交易中心。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000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4174.25万元、安装工程费用为1076.25万元。现贵单位提出，因原产品研发种植基地位于司前镇瑶族生态村内，地块属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，不得建设大棚设施。同时，为优化项目建筑工程，需集中资金用于河口村发展智慧大棚建设，因此减少了建筑工程投资。根据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始兴县司前镇“菜篮子”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经我局研究，现同意调整为：

一、建设地点：司前镇月武村、黄沙村、温下村、河口村。

二、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流转月武村、黄沙村、温下村及河口村农田约2000亩，用作农业种植等发展用地。利用流转后的农业用地发展智慧大棚建设，用于河口村蔬菜种植基地智慧大棚建设100亩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000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2927.14万元、安装工程费用为2763.16万元。

四、项目招标工作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

核准意见详见附件)。

附：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兴分中心